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宛蓁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4
電子信箱：enaj041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30099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請貴校加強宣導有關113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5150號函辦理。

訂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線

三、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8日、19日辦理，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3月7日至9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務請貴校督導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

四、另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復依「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

動會第2次會議」決議，貴校國中三年級學生若具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報經本局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一)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IEP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二)重大傷病應屆畢業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評估因情形嚴重致無法參加國中會考時，應檢附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生評估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不參加國中會考。

(三)以上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人數，除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者外，其餘人數國教署於計算學校「待加強」人數時並未扣除，請學校務必審慎評估。

五、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難易適中」，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s://cap.rcpet.edu.tw/）－「歷屆試題」專區，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

六、請貴校校長、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提供學生充足資訊，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10 11:52:26